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a) 重選黃培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應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蔡漢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項下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4.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取末期股息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為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概不受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培坤先生、張應坤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9.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10. **惡劣天氣安排**：倘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11.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王薇女士及黃培坤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